

证券代码：870397

证券简称：佳利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红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3,33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9-004）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度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实施情况》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江苏畅顺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金额为 3,266,501.95 元。

（2）与关联方江苏畅顺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潘红斌及王丽红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金额为 23,897,018.63 元，均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潘红斌、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CASS准会员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合作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预计2019年度累计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

预计2019年度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企业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追认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住所变更进行追认，变更前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龙山路 4 号

B 幢 212-2，变更后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本次住所变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关于公司住所的相应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立、王飞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